

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将面临更多主体的竞争

■ 本报记者 王勇

公益慈善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一般来说以社会组织承接为主,2021年以后,这一局面或将发生改变。

1月18日,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外公布。

《指导意见》虽然只是针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但其中提到却提到了六类承接主体,包括: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文件中包含了如此多的承接主体,是前所未有的,从中传递出的信号十分值得研究。

从社会组织、企业到更多承接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究竟包括哪些?

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发布的《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是: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



等社会力量。

主要是社会组织、企业这两类,虽然规定中有“等”,但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2017年,民政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发布的《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搭建跨部门合作机制和开放式服务平台,引导和激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家庭和个人参与服务。

但是在提到政府购买服务时只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

此次发布的《指导意见》在关于承接主体的规定则明确包括六类,没有再用“等”来概述。包括:1、依法成立的企业;2、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3、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6、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公开择优,动态调整

承接主体多了,意味着更多的竞争。

《指导意见》强调,要公开择优,动态调整。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方式选择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为了落实这一点,《指导意见》要求,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康复服务的能力,掌握为精神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的知识和技能,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

良好记录。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具备资质、创办较早、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社会满意度高的承接主体,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使用情形的,购买工作可依法确定。

在实施方式上,可采用发放服务券、购买小时服务等形式,确定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实施方式。服务对象既可以由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认可的服务机构提供定期服务,也可以在托养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康复中心、社会组织等社区设施内接受定点服务,或接受居家康复服务。

社会组织除了要面对企业的竞争,还要面对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具备条件的个人的竞争。

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社会组织有必要加强自身竞争力。《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引导社会力量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医学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一批从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专业机构和组织。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建立以精神科医师、社会工作者为核心,以护士、心理治疗师、心理

咨询师、公共卫生医师、康复师、社区康复协调员及其他社区康复服务人员为重要专业力量的综合服务团队。

更多购买服务内容

《指导意见》明确,各级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是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购买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购买内容方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或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提供的服务项目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方式,逐步由社会力量承担:

1.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疾病与健康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外展服务、辅助教育、就业支持、社会融合活动和相关第三方服务等。

2.机构疗养服务。主要包括利用不同类型的服务机构,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康复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数量等要素,由购买主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并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加以具体明确。

但从已经列出来的项目来看,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被进一步细化,意味着更多的服务内容被纳入到购买范围之内。

确保志愿者拥有真实、准确、完整的志愿服务记录

■ 本报记者 王勇

1月25日,民政部举行2021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一级巡视员李波在发布会上介绍了近期发布的《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有关情况。

据李波介绍,制定《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对志愿服务工作作出了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提供更多支持,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志愿服务体系。通过制定《办法》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是落实中央要求、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重要举措。

二是2017年公布施行的《志

愿服务条例》对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提出了新要求。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关于“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的授权性规定,制定《办法》,对此项工作进行规范,是推动《志愿服务条例》落到实处的必然要求。

三是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是对志愿者无私奉献的真实反映,是志愿服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试点与证明出具工作,形成了不少好做法、好经验,但也出现了记录的信息项不一致、记录证明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公信力,不利于激发公众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社会各方希望出台相关办法予以规范。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办法》,对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推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志愿服务记录是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有关情况的直接反映,是志愿者的爱心档案。为了确保志愿者的志愿服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据李波介绍,《办法》从7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将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工作作为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的一项法定义务,并明确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

二是规定了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和评价情况。

三是规定了志愿者有查询本人志愿服务记录的权利。志愿者可以随时掌握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情况,了解记录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规定了志愿服务记录

纠错机制。志愿者发现本人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有错误、缺漏的,可以向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核实、修改。

五是明确了信息汇集机制。通过不同形式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将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实现汇集,形成更加完整的志愿服务记录信息。

六是建立了社会监督和抽查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的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同时,民政部门通过抽查,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是明确了法律责任。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确认志

愿者付出、肯定志愿者贡献的重要凭证。谁可以为志愿者开具这个证明是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据李波介绍,首先,《办法》规定可以开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主体有两大类:第一类是志愿服务组织,也就是依法成立的,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第二类是慈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这些法人组织开展公益活动依法自行招募志愿者的,需要按照《办法》规定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

其次,坚持谁组织谁记录,谁记录谁证明。如果请当地志愿者协会开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那就要看该志愿者此前是否参加了该协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如果是,那么该协会就可以为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如果不是,该协会就不能为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